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、生产备案变更

一、受理对象

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

二、办理材料

（一）企业需要提交的资料：

（1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、销售量、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（变更企业名称、主要负责人、地址提供）

（2）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（变更地址提供）

（3）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（变更法定代表人提供）

（4）原易制毒备案证明正副本

（二）企业无需提交但需核查资料：

（5）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，且复审记录齐全（变更法定代表人核查）

（6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（变更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地址核查）

（7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（变更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地址核查）

（8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证（生产备案提交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）（变更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地址核查）

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办结

（四）办理时限

（1）法定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（2）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（即办件）

三、办事流程

